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3)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項下的 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及 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項下的 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 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1月12日，董事會已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二十(20)名獎勵對象暫時授予合共9,670,186股獎勵股份，該等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22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通過向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獎勵對象持有)建議配發及發行9,670,186股新股份之方式兌現。

新股份獲發行後，將在彼此之間及與配發新股份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然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得行使任何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股份的投票權。於有關配發後，受託人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於歸屬條件達成後將獎勵股份分三批歸屬予獎勵對象。

於9,670,186股獎勵股份中，2,285,186股獎勵股份獲暫時授予17名獎勵對象，彼等為合資格參與者及本集團僱員，並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通過向受託人建議配發及發行2,285,186股新股份之方式兌現。有關建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新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可進行。本公司將就此向聯交所提出申請。然而，發行該等新股份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於9,670,186股獎勵股份中，7,385,000股獎勵股份獲暫時授予3名獎勵對象，彼等為合資格參與者及本公司董事，並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通過向受託人建議配發及發行7,385,000股新股份之方式兌現。由於關連獎勵對象為董事，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彼等授予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有關建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須待(i)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新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可進行。本公司將就此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關連發行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 RaffAello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為審議及批准(如適用)建議關連發行而將予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2023年2月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5日及2021年12月8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分別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修訂(「股份獎勵計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1月12日，董事會已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二十(20)名獲選參與者(「獎勵對象」)暫時授予合共9,670,186股獎勵股份，該等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22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據此可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最高數目為81,833,526股，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通過向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獎勵對象持有)建議配發及發行9,670,186股新股份(「建議新發行」)之方式兌現。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新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或配發。

新股份獲發行後，將在彼此之間及與配發新股份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然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得行使任何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股份的投票權。於有關配發後，受託人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於歸屬條件達成後將獎勵股份歸屬予獎勵對象。授出9,670,186股獎勵股份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作未來獎勵的獎勵股份數目為41,883,781股。

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發行新股份

於9,670,186股獎勵股份中，2,285,186股獎勵股份獲暫時授予17名獎勵對象，彼等為合資格參與者及本集團僱員（「非關連獎勵對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非關連獎勵對象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該等2,285,186股獎勵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56%，及佔本公司經根據建議新發行而發行新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0.55%（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建議新發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向非關連獎勵對象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1月12日
與本公司的關係：	17名人士，均為本集團的僱員
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	合共2,285,186股，概無非關連獎勵對象獲授超過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的獎勵股份
認購價：	本公司將動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分配的資金，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受託人按面值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 根據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25港元，2,285,186股獎勵股份的市值為2,856,482.50港元

歸屬期： 三年，其中(1)獎勵股份的20%將於2023年12月28日歸屬；(2)獎勵股份的30%將於2023年12月28日歸屬；及(3)獎勵股份的50%將於2025年12月28日歸屬，惟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達成歸屬條件／績效目標

歸屬條件／績效目標： 非關連獎勵對象於受僱期間通過部門主管於歸屬期內進行的年度評核

緊接於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506港元，而根據於本公告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5港元，暫時授予非關連獎勵對象的2,285,186股獎勵股份的市值為2,856,482.50港元。

建議配發及發行2,285,186股新股份以兌現向非關連獎勵對象授予的2,285,186股獎勵股份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新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可進行。本公司將就此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由於向非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以兌現授予獎勵股份須根據一般授權進行，因此發行該等新股份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於9,670,186股獎勵股份中，7,385,000股獎勵股份獲暫時授予3名獎勵對象，彼等為合資格參與者及本集團董事（「**關連獎勵對象**」），詳情概述如下：

關連獎勵對象的姓名：	隋嘉恒	何紹寧	李濤
授出日期：	2023年1月12日	2023年1月12日	2023年1月12日
與本公司的關係：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獲授獎勵股份數目／獎勵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4,000,000股／0.98%	2,800,000股／0.68%	585,000股／0.14%
認購價：	本公司將動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分配的資金，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受託人按面值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	本公司將動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分配的資金，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受託人按面值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	本公司將動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分配的資金，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受託人按面值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於獎勵日期的市價：	根據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25港元，4,000,000股獎勵股份的市值為5,000,000.00港元	根據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25港元，2,800,000股獎勵股份的市值為3,500,000.00港元	根據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25港元，585,000股獎勵股份的市值為731,250.00港元

歸屬期：	三年，其中(1)獎勵股份的20%將於2023年12月28日歸屬；(2)獎勵股份的30%將於2023年12月28日歸屬；及(3)獎勵股份的50%將於2025年12月28日歸屬，惟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達成歸屬條件／績效目標	三年，其中(1)獎勵股份的20%將於2023年12月28日歸屬；(2)獎勵股份的30%將於2023年12月28日歸屬；及(3)獎勵股份的50%將於2025年12月28日歸屬，惟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達成歸屬條件／績效目標	三年，其中(1)獎勵股份的20%將於2023年12月28日歸屬；(2)獎勵股份的30%將於2023年12月28日歸屬；及(3)獎勵股份的50%將於2025年12月28日歸屬，惟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達成歸屬條件／績效目標
歸屬條件／績效目標：	於歸屬期內持續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並通過年度評核	於歸屬期內持續履行彼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並履行其管治職務	於歸屬期內持續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並通過年度評核

該等7,385,000股獎勵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80%，及佔本公司經根據建議新發行而發行新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1.76%（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建議新發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緊接於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506港元，而根據於本公告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5港元，暫時授予關連獎勵對象的7,385,000股獎勵股份的市值為9,231,250.00港元。

由於關連獎勵對象為董事，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彼等授予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各關連獎勵對象已就批准與涉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彼授予獎勵股份以及根據一般授權向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彼持有)建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兌現該等獎勵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配發及發行7,385,000股新股份以兌現向關連獎勵對象授予的7,385,000股獎勵股份(「**建議關連發行**」)須待(i)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新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可進行。本公司將就此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關連發行及其中擬進行的交易，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由本公司全體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建議關連發行的推薦建議。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RaffAello**」)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關連發行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RaffAello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為審議及批准(如適用)建議關連發行而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2023年2月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隋嘉恒先生(作為一名關連獎勵對象)及其聯繫人將須就批准建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兌現向彼授予的獎勵股份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隋嘉恒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關連發行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建議新發行日期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將能夠在緊隨建議新發行後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授予獎勵股份的理由

股份獎勵計劃構成本集團激勵計劃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向獎勵對象授予獎勵股份旨在表彰及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的貢獻，並挽留彼等以繼續經營及發展本集團。

為兌現授予9,670,186股獎勵股份而發行及配發的9,670,186股新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按面值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將承擔相關成本而不會籌集新資金。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的意見將載於通函)認為，建議關連發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以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發行及開發手機遊戲。

承董事會命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隋嘉恒

香港，2023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隋嘉恒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志剛先生及何紹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霞女士、鄧春華先生及陳楠女士。